

沈阳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 认定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公开〔2020〕5号）有关要求，发文字号为“沈民发”和“沈民办发”的公文，除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外，均须认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其公开属性一般应认定为主动公开，认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公文，应说明认定理由。

二、规范认定流程

按照“谁起草、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的原则，公文起草部门为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责任部门（含作为牵头起草部门的联合发文和代起草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起草公文时，各部门须在《沈阳市民政局发文承办单》的公开属性栏

目中填写拟定的公开属性，拟认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应配有图文政策解读（参考附件2）。拟认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均需在情况说明栏中说明理由。局办公室负责对拟印发的公文是否明确公开属性进行审核，未明确公开属性的，不予履行发文字号。公文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局办公室在局网站予以公开。

三、扩展公开内容

请各部门对2020年以来起草的发文字号为“沈民发”和“沈民办发”的公文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要予以主动公开，并于4月21日前报局办公室。

此项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请各部门予以高度重视。

附件：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公开〔2020〕5号）。

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为困难群体发放2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政策解读）。

沈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